式三

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

校名:國立東科技大學	
告知人姓名(簽章):身分: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:	
<u>填寫時間</u> :年月日	
事件類別: □性侵害 □性騷擾 □性霸凌 □霸凌 □傳染性疾病□自殺(傷)□其他(請填註	□家庭暴力 □藥物濫用□不良組織□兒少保護事件類別)
事件概述: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,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〇〇表示,並注意機密等級)	
受理(權責)單位: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 受理時間: 年月日時分 值班教官: 生輔組長:	學務主任(簽章): 校長(簽章):

機密等級:密

- 1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,一式三聯填妥後,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,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,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- 2.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,應填妥本告知單,由受理(權責)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,並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- 3.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,即填寫本告知單,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,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),並陳生輔組長、學務長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- 4.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,經身分確認無誤後,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- 5.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,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,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**(**權責**)**單位代填。
- 6.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,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- 7.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,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,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,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- 8.學校、機構不受理時,應逕向其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通報。